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该议案中担任公司董事人员薪酬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五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六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报告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七、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认为，本年度，公司加强制度建设，并强化执行力，进一步夯实内控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了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模块等流程再梳理工作，完善了相关业务手册和有关管理制度，提升了管理效果，确保了相关控制措施更具有可执行性和风险控制性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八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经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进行的变更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本次变更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十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十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十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；经审核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3 月 11 日